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09號

上訴人 黃思翰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71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0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審以上訴人黃思翰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年紀尚輕，一時失慮犯本案之罪，與意圖獲取不法利益之詐欺之徒顯然有別，上訴人平日有正當工作，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良好，應予緩刑諭知，俾利上訴人盡人子之責，以勵自新，原判決量刑過重，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未諭知緩刑，顯屬違法。

三、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

01 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02 過重，始有其適用。又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3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所為之裁量
04 並無明顯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
05 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已說明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
06 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之理由，就上訴意旨
07 所指各項量刑因子，均已斟酌及之，所為量刑及未為緩刑之
08 宣告，自屬裁量權之行使，尚難指為違法。原判決復已敘明
09 本案何以無上開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甚詳，經核於法亦
10 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揭陳詞，重為爭辯，無非就原判決
11 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及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法行使，
12 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
13 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14 四、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15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6 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
17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
18 明，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22 法官 何信慶

23 法官 林海祥

24 法官 江翠萍

25 法官 張永宏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邱鈺婷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